

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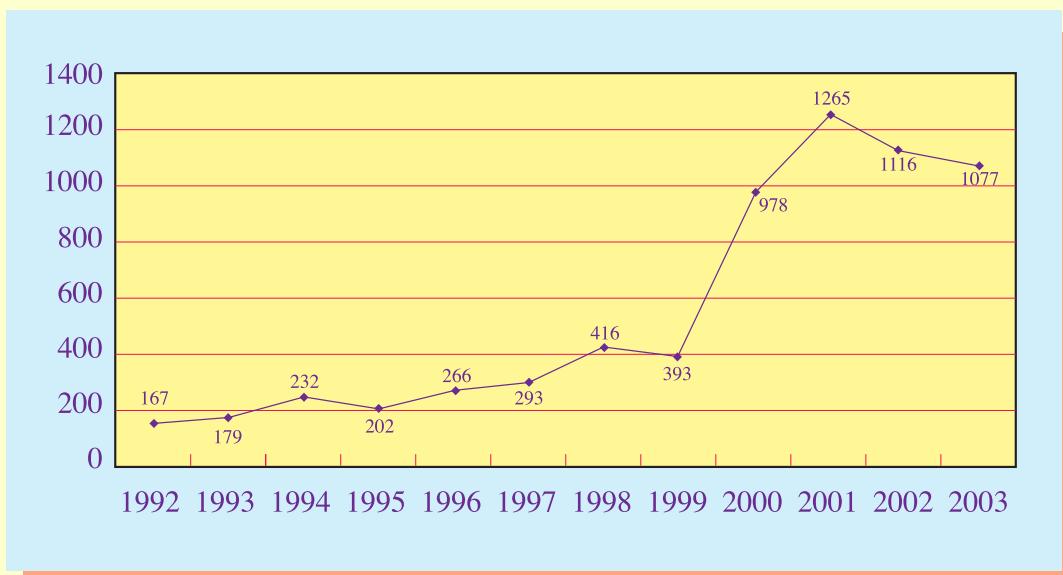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

第三章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

3.1 收案數字

廉政公署2003年收到的個案數字為1,077宗，較上一年度的1,116宗減少了約3%，是連續兩年出現收案數字下降的情況。收案數字的減少，一方面顯示，隨著政府服務的不斷改善，公民意識的提高，社會的廉潔風尚逐步樹立；另一方面反映出，經過多年的努力，本澳的貪污舞弊現象持續受到抑制，廉政建設取得初步成效。

圖表一
1992年至2003年收案數字趨勢



在1,077宗個案中，由市民舉報的約佔總數的95.3%，當中請求匿名或匿名的仍然佔大多數，具名投訴33.7%，較2002年的33.2%有輕微改善，但仍反映出市民對親身舉報存有較多的考慮和顧忌。此外，公共機關轉介/舉報/請求的個案為41宗，增幅明顯，當中不少是公共機關主動要求廉署提供協助，顯示廉署與公共機關的相互溝通合作有所增強。

圖表二
2003 年收案數字（按來源界定）

收案途徑		2000		2001		2002		2003	
市民 舉報	請求匿名或匿名之投訴	542	55.4%	813	64.3%	708	63.4%	663	61.6%
	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之投訴	392	40.1%	401	31.7%	370	33.2%	363	33.7%
公共機關之轉介/舉報/請求		39	4.0%	32	2.5%	28	2.5%	41	3.8%
傳媒轉介/舉報		2	0.2%	6	0.5%	2	0.2%	2	0.2%
廉署主動跟進		3	0.3%	13	1.0%	8	0.7%	8	0.7%
收案總數		978		1,265		1,116		1,077	

圖表三顯示，近年市民投訴或舉報的方式未有明顯的改變，仍以傳統的電話及函件兩種較間接的方式居多，當中以電話投訴的比例最大。這同廉政公署不斷加強對外宣傳有關，其中電話投訴熱線是宣傳的重點之一。廉政公署的投訴熱線電話24小時運作，市民可隨時致電廉署，即會獲得初步的回應或建議。

圖表三
2003 年收案數字（按方式界定）

收案方式	數量	百分比
電話	394	36.6%
函件	383	35.6%
親身	195	18.1%
電子郵件	84	7.8%
傳真	13	1.2%
廉署主動跟進	8	0.7%
收案總數	1,077	100.0%

3.2 立案數字

廉政公署成立以來就採取嚴謹立案的原則，嚴謹立案可讓廉署集中力量打擊具足夠證據的案件，迅速回應社會的訴求，提高市民的廉潔意識。2003 年廉政公署立案 90 宗，佔全年總收案數字的 8.4%。

圖表四
2003 年收案處理情況

處理情況	數量	百分比
立案	90	8.4%
未具足夠條件展開調查	333	30.9%
轉介予其他部門	28	2.6%
以非正式途徑處理	626	58.1%
總計	1,077	100.0%

立案中屬刑事違法範疇的有 85 宗，較上一年的 115 宗下降了 26%。刑事立案數字的減少，與廉署的職權和設立的初查機制有關。部分投訴涉及私人機構，廉署未能立案直接處理。初查機制是以便捷和快速方法調查投訴案件是否具有足夠證據或可進一步跟進。2003 年就有 34 宗投訴由以往的立案模式改為初查案件。

行政申訴的立案數字相對較低，主要是廉署透過促進依法行政、改善運作及推動完善法制等方面的介入，以幫助投訴者解決實質問題。全年以此方式解決的個案有 55 宗。而 2003 年，廉署也進一步加強了諮詢功能，以便市民更能知悉自身的合法權益和運用其他更加便捷和有效的機制。全年廉署處理行政申訴方面的求助諮詢就達 347 宗。

圖表五
近年立案類別比較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刑事 違法	105	39.5%	119	40.6%	160	38.5%	110	28.0%	83	61.5%	112	83.6%	115	87.8%	85	94.4%
行政 申訴	161	60.5%	174	59.4%	256	61.5%	283	72.0%	52	38.5%	22	16.4%	16	12.2%	5	5.6%
總計	266		293		416		393		135		134		131		90	

2003 年的立案仍然大部份來自市民的投訴，然而請求匿名或匿名投訴的立案數目較多。從收案的角度看，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之投訴能成功立案機會相對較高。可見，親身舉報不但有利於廉署掌握更詳盡的資料，也能更好地維護市民的權益。另一方面，協查案件有所增加，顯示貪污犯罪活動已不局限於本澳地區，加強區際和國際間的反貪合作是未來的重要工作之一。

圖表六
2003 年立案數字（按來源界定）

收案途徑		刑事違法	行政申訴	總數	百分比
市民舉報	請求匿名或匿名之投訴	37	3	40	44.4%
	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之投訴	24	2	26	28.9%
公共機關之轉介/舉報/請求		5	0	5	5.6%
協查		19	0	19	21.1%
傳媒轉介/舉報		0	0	0	0
廉署主動立案		0	0	0	0
立案總數		85	5	90	100.0%

圖表七
歷年立案數字比較（按來源界定）

收案途徑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市 民	請求匿名或匿名之投訴	43	60	40	77	83	92	95	165	47	70	65	40
	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之投訴	78	102	139	91	148	158	285	209	55	32	46	26
公共機關之轉介/舉報/請求		2	1	22	17	12	22	11	11	30	20	17	24
傳媒轉介/舉報		29	3	6	4	13	3	4	1	0	0	1	0
廉署主動立案		15	13	25	13	10	18	21	7	3	12	2	0
立案總數		167	179	232	202	266	293	416	393	135	134	131	90

3.3 案卷處理進度

廉政公署2003年須處理案卷174宗，結案93宗，結案率為53.4%，須轉入2004年處理的案卷數量為81宗，較去年的84宗積案減少約3%，積累的案卷進一步減少。

圖表八
2003年案卷處理情況

收案途徑	刑事違法	行政申訴	總數
2002年度轉入之案卷	64	20	84
2003年立案	85	5	90
2003年重開案卷	0	0	0
2003年內部轉移之案卷	0	0	0
總數	149	25	174

圖表九
2003 年結案總數

收案途徑	刑事違法	行政申訴	總數
歸檔案卷	73	8	81
合併案卷	4	0	4
移送案卷	8	0	8
重開案卷之歸檔	0	0	0
內部轉移之卷宗	0	0	0
結案總數	85	8	93
轉入2004年案卷	64	17	81